关于2017年特色种植补助项目验收情况的公示

根据海原县委、政府《关于印发海原县2017年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》（海党办发〔2017〕8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海原县2017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发〔2017〕7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农牧局2017年年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海农产办发〔2017〕31号）精神，项目完成后，县农牧局及时组织检查验收。现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2018年5月11日第19次）精神，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全县共完成特色种植红葱10402.2亩，蒜235亩，西芹2790亩，涉及补助资金 3134166元。

乡镇	验收面积（亩）	拟补助面积（亩）	项目	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补助金额（元）
海城镇	6630.5	5159.1	红葱	300	1547730
	235	235	蒜	1500	352500
李旺镇	1916.9	1513.78	红葱	300	454134
郑旗乡	2490	1180.54	西芹	300	354162
史店乡	1854.8	1118.8	红葱	300	335640
贾塘乡	300	300	西芹	300	90000
合计					3134166

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-2018年6月4日，公示期间，如公示对象与事实不符，请于2018

年 6 月 4 日下午 18 点之前，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形式，向海原县农牧局反映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署真实姓名，以便核实。

举报电话：0955-4011201

海原县农牧局

2018 年 5 月 24 日